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殷琪

訴訟代理人　黃朗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告游振南等與被告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2款規定，聲請參加訴訟，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限聲請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蘇　泠